

附表二 低比活度物質(LSA)及表面污染物體(SCO)工業包件選用規定

包容物	工業包件型式(註1)	
	專 用	非 專 用
LSA-I		
固 體 (註2)	IP-1	IP-1
液 體	IP-1	IP-2
LSA-II		
固 體	IP-2	IP-2
液體及氣體	IP-2	IP-3
LSA-III	IP-2	IP-3
SCO-I (註2)	IP-1	IP-1
SCO-II	IP-2	IP-2

註1：工業包件分第一型(IP-1)、第二型(IP-2)及第三型(IP-3)三級見附件三第伍項。

2：依據本規則第五十六條之規定，LSA-I及SCO-I可不加包裝運送。